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9：3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锐嘉工业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锐嘉工业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61013393/18680587887（董事会秘书高峰）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进行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